扬之水

随笔

扑朔迷离的人与书

——五代冯贽和他的《云仙散录》

五代冯贽和他的《云仙散录》，不论人和书，都可以算作“另类”，因此别成一种有趣。

据《云仙散录》自序所言，作者原是家有九世藏书二十余万卷，那么总会是出自名门世家，然而却是名不见经传，时代相近的宋人即已声言“冯贽者，不知何人”（《直斋书录解题》）。关于他生平的一点消息，依然只能得自该书自序。序称“予事科举盖三十年，蔑然无效，天祐元年退归故里，筑选书堂以居。取九世所蓄典籍，经史子集二十万八千一百二十卷、六千九百余帙，撮其膏髓”，此著作于后唐明宗天成元年（公元926年），即四年之后成就此书。天祐系唐僖宗年号，元年便是公元904年。如此，冯氏当为九世纪下半叶至十世纪初时人，亦即约当于唐宣宗至后唐明宗的一段时期。序且云是书编就之后，尚有其他“传记集异之说”，不过《云仙散录》之外，余著今皆不传。

《云仙散录》是篇幅只有一卷的小书，但在近世却可算得“名著”，它的有名，是因为其中“印普贤”一条，即“《僧园逸录》曰：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象，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余”。虽寥寥二十个字，却成为追溯中国雕版印刷究竟起源于何时的一条重要资料。然而又因为这一记载太关键，使得引用它的人不能不考虑这本书的真实性。而有趣正在这里，即它偏偏是一本教人充满疑窦的书。第一，作者面目不清晰，这是前面说到的；第二，作为纂辑之著，它的引书却是大成问题。

《云仙散录》引书之奇，第一奇在书名。全书所录逸闻凡三百六十七条，引书一百种。而引书中除三五种见于历代著录之外，其他均不见载。第二奇在编排次序。宋人赵与时《宾退录》卷一说它“援引书百余种，每一书皆录一事，周而复始，如是者三，其间次序参差者数条而已”。如此设想他的成书过程，便是列出一百个书名，再以编组的方式混合排列，于是百种引书每百条重复出现一次，第二次以后的每次出现都是以第一次出现时的顺序为基础，以此完成有规律的循环。

《云仙散录》引书的怪怪奇奇虽然最是引人起疑，但从另一面看，也不妨认为这正是作者的游戏之作，仿佛有意要和认真的读书人开玩笑。冯氏自陈他编纂此书的目的是“急于应文房之用”，而宗旨是不录陈言，“若见于常常之书者，此必略之”。

关于这本书的种种讨论这里不去说它，只说我的喜欢。我喜欢它的多隽语，又多与文事相关，且很有男女之情以外的别一种香艳。它用灵心慧质雕镂闲情，又用志怪式的想象为寻常的生活琐事或生活用具命以或奇诡或华丽的名字，在这样的想象里，一切平常都变得七彩斑斓，于是有了一个花草通灵溪水流芳的世界。

一位友人曾经说道，中国古代战乱时代有不少，但这样的时代每每造就英雄，独五代不然，五代是只有战乱，几无英雄。不过却可以说，这是一个酝酿艺术、培植趣味的时代。《云仙散录》所录种种，均无关于政治制度、军国大事，即与“载道”的一切无关，而多是细碎的小趣味。借用记录古人言行的方式，成就一种想象的奢华，也可以说是成就了日常生活的诗化或曰趣味化。如果说作者是不幸生在一个自己不喜欢的时代，但他却有本领用文字为自己经营一个可爱的小世界。

知堂曾感叹有趣的笑话不多，不过有趣的幽默文字其实更少，但在这本书里竟集合了相当一批，而它比笑话更好读——古代笑话很多时候也还是需要具备相关的知识背景方可解得笑点在何处。比如“金鸡抱卵”：《禅学录》曰：封少卿问禅于龙华厚参师，师曰：金鸡抱卵时如何？少卿归而默坐三年，不能领解，至于发狂而死。“又胡绡半尺”：《丰年录》曰：开成中物价至微，村路卖鱼肉者，俗人买，以胡绡半尺；士大夫买，以乐天诗一首兼与之。“烂黄鱼”：“《续钟嵘句眼》曰：皇甫汸谒韩愈，愈赠以诗。汸退有言，怒愈不为置酒。愈曰：岂不胜以烂黄鱼待汝邪？”

更有一些很现代，比如“鱼藻洞”：“《南康记》曰：鱼朝恩有洞房，四壁夹安琉璃板，中贮江水及萍藻、诸色虾，号‘鱼藻洞’。”不管写实还是想象，这是一个现代意味的海洋馆。“乐音泉”，则类似于今之音乐喷泉，却非人工，而是得自天然：“《玄山记》曰：强村有水方寸许。人欲取之，唱《浪淘沙》一曲，即得一杯，味大甘冷，村人因名曰‘乐音泉’。”一则“为花止痛”，近似环保故事而更多温存，“《芳贤传》曰：郭文在山，闻有石榴、杨梅等花为樵牧所伤，殆甚。文卖簪酤酒，以浇花树。人问之，曰：‘为二子洗疮止痛。’”

又有不少“文艺”段子，比如“语生牡丹”：“《邺郡名录》：宋旻语常带华藻。李孺安曰：时方三月，坐间生无数牡丹花矣。”“五色齿牙”：“《止戈集》曰：孔戡好术艺，延接方士，多所传授，能口中现五色齿牙，彩色光绚，一瞬即改。”真有点儿像是川剧中的“变脸”。又“诗肠鼓吹”：“《高隐外书》曰：戴颙春日携双柑斗酒，人问何之，曰：往听黄鹂声，此俗耳砭针、诗肠鼓吹，汝知之乎？”每一则纪事里的主人公或实有，或托名，都可以不考虑，只看它寥寥数语写出很有意思的故事也就足矣。

还有一类只是觉得好玩，即所谓“有意味的没意思”，比如“白羊妆点”：“《穷幽记》曰：午桥庄小儿坡茂草盈里，晋公每使数群白羊散于坡上，曰：芳草多情，赖此妆点也。”又“百花狮子”：“《曲江春宴录》曰：曲江贵家游赏，则剪百花装成狮子，互相送遗。狮子有小连环，欲送，则以蜀锦流苏牵之，唱曰：春光且莫去，留与醉人看。”

全书粗分也可别作几大类，如饮食，妆饰，艺文，香事，禽鸟花木，文房器用，岁节风俗，奇闻异事等等，而诚如作者自言，所录多与寻常记述者趣味不同，且因后世引用者不多，今天读来更有一种尘封多年而开启的新鲜。稍微扩大一点儿说，由这里载录的诸般细事，似可窥见文人时代到来之前，时风转变之端倪。

我手边的这一本是中华书局的“古小说丛刊”之一，点校者张力伟，考证详审的前言写于1986年，初版日期1998年。

陈子善

不日记

《雾都》初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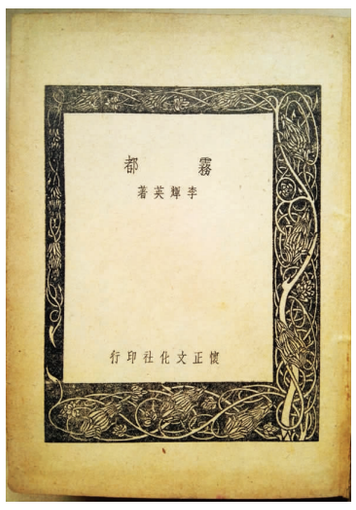

9月18日 晴。不久前得到李辉英著长篇小说《雾都》，1948年10月上海怀正文化社初版。这个初版本装帧考究，在当时出版的文学书中很少见，小32开漆皮精装，书脊上的书名、作者名和出版社篆字名章均烫金，至今仍熠熠发光。怀正文化社系现已百岁高龄的香港作家刘以鬯先生主持，他原名刘同绎，版权页上印“发行者刘同缜”，正是刘以鬯之弟。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个“东北作家群”，“九一八事变”后陆续崛起于新文坛，人们熟知的代表作家有萧红、萧军、端木蕻良、骆宾基、舒群、罗烽、白朗、孙陵等，李辉英也是其中之一。李辉英的文学生涯丰富多彩，他1930年代在上海主编《生生》《创作》月刊期间，就与鲁迅、郁达夫等名家有过交往。他又是多产作家，在长中短篇小说、散文、杂文、评论和文学史著述等众多领域都有建树。他1932年9月由上海湖风书局出版的《万宝山》是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部以抗日为题材的长篇小说，也因此成为李辉英的前期代表作。《雾都》则是他的中期代表作，按照他的设想，《雾都》是其抗战三部曲的第一部。1947年冬，他在冰天雪地的长春完成了《雾都》。他1950年定居香港后，于次年完成了第二部《人间》，而第三部《前方》则要到1969年始杀青。这个历时二十多年才写完的抗战三部曲，分别描写了重庆、西安、郑州三个城市在全面抗战中的众生相，别具一格。

《雾都》初版本书前有作者的《日译本序文》，值得注意。李辉英在序中简要回顾自己的文学道路，强调由于日本蹂躏中国东北，才激发他下定决心，“使用文学这锋利的武器”，“我有嘴，我有笔，要喊出，写出我的反抗”。但《雾都》日译本后来是否在日本出版，尚不得而知。对于《雾都》，李辉英是这样说明的：

> 对于日本的读者们——你们这些未晤面的朋友们，从这本小小的作品里，将要给你们带去一点什么样的观感，实在是作为一个中国作者的我所不能不关心的。我可以说，在这本作品里，既没有夸张，也没有自谦；既没有善意的粉饰，也没有恶意的虚构，很简单，只是在保有“真实”的条件下写出这么一点罢了。

确实，这部长篇力求“真实”反映抗战中“陪都”也即“雾都”重庆一角的形形色色。李辉英塑造的人物群像中，既有面目可憎的黎将军、胡委员、投机商罗经理和交际花屈小姐等，也有令人同情的刘作家、新闻记者徐小姐和有抱负有理想的大学生张氏兄妹等，正如《雾都》1961年3月香港中南出版社再版时“出版预告”所揭示的：

> 本书以当年的抗战陪都——重庆为背景，凭藉那个多雾的山城，描绘出全面抗战一角天地的波澜。书中有的地方对于正直人物给以适度的歌颂，对于卑鄙人物给以无情的揭露，对于年青的一代则又给以热烈的同情。人们经由这部作品，可以看出一个极为现实的情况：究竟是些什么人流血流汗，什么人发财升官！人们可以把这部作品当小说来看，也可以把它当成一面镜子，照一照当年那些古怪离奇的嘴脸。作者为二十五年前活跃文坛东北作家中之佼佼者，创作态度严肃，行文朴实，喜好正宗文学作品的人士，幸勿失之交臂。（1961年1月香港中南出版社初版《新诗作法》广告页）

1980年代初，因香港三联书店出版拙编《郁达夫文集》而与李辉英先生通信。他寄赠的著作中，除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三言两语》等论著外，创作就是《雾都》再版本，可见这部长篇在他心目中的位置。而今我又得到了《雾都》初版本，快何如之。必须补充的是，《雾都》再版本有不少修改，全书最后一句话就是“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重改于香港”。因此，如果把《雾都》初版本和再版本比对研究，一定是件有趣的事。

迈克

半上流

雨和画

如此强劲的雨势，真是久违了，连“倾盆”也不足以形容，必须动用“地裂山崩”才算传神，不由得想念巴黎家中那两件日本买的雨衣。是个专攻年轻人市场的牌子，两年前临起程朋友D传来图片，委托我逛街时替他留意，典型处女座的指示非常清晰，要净色的，要前排扣钮的，讲明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结果遍寻不获，反而见到图案斗篷漂亮极了，忍不住买了一件给自己，隔一年又多买一件浅土啡色的。便利单车骑士的设计，前幅特长，披上身在微雨中穿街过巷自觉飘飘欲仙，站在橱窗前欣赏倒影，十足六十年代琼瑶笔下所谓的“臭美”。

三月去香港历史博物馆看玩具展的一天也下雨，白帆布鞋沾了泥变得花斑斑，事后懒得清理，厚着脸皮笑称有Jackson Pollock滴滴画风味。那批美国抽象表现艺术家向来不特别喜欢，因为耳濡目染，竟产生盲婚哑嫁式感情——毕竟是初到加州时接触的，有种“识于微时”况味，心底保留酥软的地段。月前伦敦皇家学院有个回顾大展，拖了两天，终于决定不看，多少有点近乡情怯；历史翻过的一页，狭路相逢无可奈何，刻意一头栽进去倒不必客气。可是这次忽然听闻白方盒画廊办小型Wayne Thiebaud展览，却连忙赶了去。

和波拉克他们同期，画风则南辕北辙。他的颜色总是那么鲜明，画的且是蛋糕和糖果和雪糕，无忧无虑像儿童乐园，装饰性太浓，评价自然较低。因缘际会挤了进普普殿堂，锋头又远不如安迪沃霍尔，人家不但早登仙界而且徒子徒孙前呼后拥，他仍然孤家寡人在尘世兜圈子。也画半抽象的风景，名气亦不如同属加利福尼亚派的Richard Diebenkorn，朋友A就完全不卖他账，称之为明信片画家。

再说下去，即刻要拉扯Georgia O’ Keeffe上场了，她也是被打成明信片一族的。这样漫无目的兜进画坛，原本打算写的雨中遛达恐怕只好名副其实泡汤，抛离笔记本上草草涂下的几行字。虽然这真幸福，顺着笔不着边际走到哪里是哪里，正如暴雨中坚持去湾仔小店吃一碗白粥一只咸肉粽，任性而快乐。

笔会

周末茶座

顾铮

非专业眼光

苏联导演维尔托夫的激进探索

苏联电影导演齐加·维尔托夫（1896—1954）是一个电影史上无法绕开的大名头。真正让他一举成名的，是一部完成于1929年的名为《持摄影机的人》的电影。这部电影是他激进探索电影艺术的集大成，电影语汇运用之丰富多彩令人叹为观止，开创了电影叙事与视觉表达的新局面。人们震惊于他当时带来的冲击，后世也相信，这种视觉冲击的动力来自于革命理想的刺激与激励。

这张照片由维尔托夫拍摄于1926—1927年间，距他完成《持摄影机的人》尚有时日。在画面中，他选择两个结构、材料迥异的物体，从极端视角呈现并且以电线从相反方向衬托之。画面所呈现出来的视觉张力，其实已经预告了他未来在电影观念与语言方面的激进探索。

刘铮

西瞥记

才女的藏书

半年前得到一部英文《牛津美国散文选》，马克·凡·多伦编选，1932年精装初版。书没什么特别，只是在书名页下方有钤印——“周叔婉”。

建德周家，人才辈出，周馥长子周学海，周学海长子周今觉，周今觉次子周煦良，周叔婉是周煦良的妹妹。

周学海三子周叔弢，周叔弢长子周一良。周一良晚年有篇文章《吴宓先生与周氏兄弟姊妹》，当中写到周叔婉：“在1948年以前，吴宓先生还有一段罗曼史。对方就是我的堂姐周叔婉。周叔婉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法律系，曾任律师，与国民党左派徐谦之子徐璋（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系教授）结婚……抗战后期徐璋准备回美国，故而有离婚之议。1946年8月间，吴先生与周叔婉在重庆首次见面，吴先生在日记中说，‘婉才气纵横，议论风生，以其打印之英文诗集一部赠宓。’后来周煦良数度致函，‘托宓为其妹周叔婉在武大，浙大，联大谋教职，谓婉决将与徐君离婚，而其人具有文学天才，欲兄妹相依也云云。’周叔婉被吴先生推荐到武汉大学任外文系讲师。吴先生初遇叔婉就不像过去对女人那样注意其容貌衣饰等等，而是欣赏其才气和学识。”周今觉好几位千金以容貌出众著称，我看过周叔婉年轻时的照片，或许算不上美人，但不难看。

1946年，吴宓在武汉大学任外文系系主任，周煦良兄妹都是他聘请的。当年武汉大学外文系的学生孙法理先生有篇回忆文章，题目叫《好东西是改出来的——纪念周煦良老师》，发表在台北的校友会刊物《珞珈》2002年10月第一五三期上。孙法理先生文中也谈及周叔婉，却只称“他妹妹”，并未提周叔婉的名字，一般读者恐不明就里。

孙先生写道：“周先生是一九四七年（按，疑为1946年）跟他妹妹一起到武大的，两人给我们的印象迥然不同。他妹妹穿着考究，一口漂亮的英语，普通话也流利。我至今还记得她的一句英语：那是在一次晚会之前。她和我同时来到了会场，可别的人都还没到，会场空空如也。她望望我，说了一串英语：‘不是说七点半开会么，怎么到现在，我一个鬼也没看见（Why is it that I don’t see a soul）。’我觉有趣，我怎么就不算个‘鬼’了？不过，她这句生动的英语却叫我记住了，至今还偶然用用。在晚会上她不但英语和普通话漂亮，而且出语机智幽默，不同凡响。记得晚会快结束时，同学们忽然鼓掌要求她唱京戏，她哈哈一笑说，‘我原来也会唱几句，学的是金少山，黑头（大家“哗”地笑了），后来却不知怎么倒了嗓子，师傅建议我改学萧长华，丑行（大家又“哗”地笑了），我没有学，所以今天不敢献丑（“丑”字重读），请原谅。’大家又‘哗’地笑了。她哥哥周煦良先生给人的印象却完全不同。虽然穿西服，却并不器宇轩昂……更不像他妹妹那么风趣、犀利。他妹妹洋气，而他这个爱丁堡大学硕士却很质朴，甚至带了几分土气。”

穿着考究、洋气、一口漂亮的英语、风趣、犀利、才气纵横、议论风生……这样一位才女，后来怎么样了，我不晓得。好歹留下了一本书，让我们知道确有这么个人存在过。

叶扬

名著与画

马奈与爱伦坡的《乌鸦》

叙事诗《乌鸦》为爱伦坡赢得了生前的声名。1845年初，他将诗稿送交纽约的期刊《美国评论》，得到九美元的稿费。一月底，《明镜晚报》以“预发稿件”的形式，抢先发表此诗，随后它在期刊的二月号正式问世，立刻引起了各方注意，全国各地许多杂志争相转载，出版社也找上门来，作者得以在同年出版了一部以此诗为主要标题的诗集以及一部短篇小说集。这首诗用单数第一人称叙事，说十二月某个凄凉的午夜，“虚弱、疲倦”的叙事者夜不成眠，百无聊赖，为自己失去了一位名叫“莉诺”的女子忧伤不已。忽听得窗外有剥啄之声，他打开窗，一只乌鸦飞入屋内，驻足于门楣上一座希腊神话人物帕拉斯的胸像的头顶上。精神恍惚的叙事者与这位不速之客展开了一场对话，或者毋宁说只是他自问自答的独白，因为乌鸦虽然开口，翻来覆去说的却只是一句“永远不再”。全诗共分十八小节，每节六行，通篇用扬抑格，间以扬抑抑格，节奏略加变换，每节的前五行用八音步，第六行则是一个三音步的半行。诗中还大量使用头韵和重复，音节铿锵。这种扬抑格八音步的长诗行，少为人用，在十九世纪英语国家的诗人中，只有丁尼生和勃朗宁偶一为之，《乌鸦》成为这种形式的代表作。作者于次年发表了论文《创作的哲学》，以写作《乌鸦》的构思为例，阐明了自己诗歌创作的理论。诗中以乌鸦作为意象，灵感来自狄更斯的历史小说《巴纳比·鲁吉》，其中有一只神秘的能言的乌鸦；其复杂精致的音韵，则受到当时尚未下嫁勃朗宁的英国女诗人伊丽莎白·巴雷特的影响。

在英语国家，此诗在行家眼中，褒贬不一。爱尔兰诗人叶芝认为此诗做作、俗气，美国作家爱默森也觉得无甚可取之处。但是此诗传入法国，却受到波德莱尔和随后的象征主义诗人的青睐。视爱伦坡为“孪生的灵魂”的波德莱尔，平生很少直接翻译坡的作品，而《乌鸦》却是一个例外。虽有波德莱尔的译作在前，马拉美却依然动手重译。英美诗人的作品，由十九世纪两位法国大诗人先后动笔翻译，《乌鸦》大概是唯一的例子。笔者也以为平心而论，此诗虽然声调悦耳，但是确实有些甜俗、矫情，格调不高。相对而言，波德莱尔和马拉美散文诗体的法语译文，读来倒显得更为流动自然。

此诗也吸引了不少插图家的兴趣，英法两国的名家坦尼尔、多雷、杜拉克等人，都曾经为之创作过插图，但是其中最出名的，还数游走于写实派和印象派之间的大画家马奈。马奈一生，与文学界的波德莱尔、马拉美和左拉先后结为挚友，为他们每一位都作过肖像。1875年，马拉美翻译的《乌鸦》以单行本问世，马奈为之创作了六幅石印的插图，这里是其中之一，画中的人物留着一部浓密的八字胡，与马拉美本人颇有几分神似。马奈和马拉美的这次合作，有人以为是最早、最杰出的一部现代“艺术书籍”（livre d’artiste）。

陆蓓容

望野眼

真如堂

真如堂在京都。地处僻静，游客不多。友人携往时已过五点。庭院开放，寺僧不见人影。入内时还不觉得怎样好，只喜爱此处清寂无人。参拜路旁都是枫树，不高，仰可见顶；很宽，枝条舒展又低垂。拂到人前，贴往地面。遮住殿与塔，护了石隙青苔。

很难想到，它们已经在准备泛红。一面是新生的翅果压低枝梢，水红淡绿揉化在两片瘦翅膀上。另一面是树顶的叶子，微黄之后，正要往深色转去。稍远处更有一枝高树，已在报告秋之信息。底边是一种轻脆浅黄，中间朝阳一面先化作金黄与浅橙色，至顶端红了，夕阳里通透清楚，使人想起水果硬糖。走到它身下，顿时认识，是乌桕。

樱树叶子伸到殿堂门前，吸引人抬头仰望。雕梁而不画栋，全是原木颜色。殿门紧关，檐廊一面还可通行，铺着又宽又长的粗木条。木纹都很深，依次抚过脚底，粗糙温热。这里高些，视野微抬，可以眺望山门。三重塔在左边，红乌柏在塔下。日轮低浅，快要跌落它的第二层檐。来路都是石砌，早被脚底磨光，此时趁着返照，映出了整个黄昏。

虫声大起。响亮、持久、不肯稍息。蚊亦如雷，从四面八方涌来，发动猛烈攻击。毕竟不舍得走，犹在殿前反复逡巡。友人终于看不过去，将我带到檐廊侧边。嘱曰，虽不能踏进去，看看还是可以的——

深木色屋檐，浅木色檐廊。圆木栏杆铜柱首，此外一片凉绿。其地近山，近日雨气犹未散，沉沉水意让它更饱满。低处近处全都是枫，这里不朝阳，谁也不肯先红。更有嫩枝苏醒得迟，才刚有了收放自如的姿态。高处远处有松树，树干挑过檐际。松绿深，枫绿清凉，满地青苔绿得苍然。大家糅合起来，气氛温和而迟缓。虫声又那样不知疲倦。只想就此偃卧，等待月亮星星。

可惜蚊虫扑人，只有离去。天已灰蓝，低处一朵棉花云苦苦挽留落日，金光灿灿，像这天最后一个现烤面包。